

【附件1之附表2】

臺南市113學年度東區東光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宣導活動成果

對象	佐證資料(宣導照片、通知單、文宣等)	簡述活動內容 (請註明辦理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人數)
教學人員		<p>辦理日期：114年1月8日 辦理時間：14:00 辦理地點：會議室 參加人數：2-6年級導師、4-6年級英語科任老師，共41人 說明：於教師午會後，針對表件4-1.4-2.4-3「應入班未入班學生」之撰寫進行第一次說明，並製作操作手冊供教師參考，會後應老師們要求，再至電腦教室多增開一次研習，直接上機操作。</p>
教學人員		<p>辦理日期：114年2月12日 辦理時間：14:00 辦理地點：電腦教室 參加人數：20人(導師與英語科任教師，並有幾位導師同時也擔任學習扶助教師) 說明：辦理學習扶助測驗分析研習，主要針對表件4-1.4-2.4-3「應入班未入班學生」之撰寫進行說明，一步步帶領老師們完成表件與系統使用障礙排除，並提供老師們輔導學生的相關資源建議。</p>

<p>學生</p>	<p>臺南東光國小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班報名表</p> <p>親愛的○年○班○○○家長，您好： 目前○○○需要接受扶助的科目為：國數。 因符合入班資格，可免費接受學校開設的學業輔導班，課程內容主要針對需接受扶助科目的內容進行。由於原訂之三年級國數班開課時間有調整，故再重發報名表供家長填寫報名。</p> <p>● 上課班別與時間：三年級國數班，每週一、三、五晨光時間 8:00-8:40 ● 實施期間：114年2月10日(一)至114年6月18日(三) 敬祈 平安喜樂 東光國小教務處 敬上 (06-2376534 分機 766)</p> <p>《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班報名表回條》</p> <p>班級：○年○班 姓名：○○○ 座號：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同意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參加 家長簽名：_____</p> <p>本表請於114年1月16日(四)放學前交至教務處(06-2376534 分機 766)</p> <p>臺南東光國小113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學習扶助班」開班通知單</p> <p>班級：○年○班 座號：22 姓名：○○○ 通知錄取參加國語、數學班 上課期間：114年2月10日(星期一)~114年6月19日(星期四) 上課時間：星期一、四 下午 12:40-4:00 上課地點：二年七班(星期一)、二年六班(星期四) 上課老師：李雅惠老師(星期一)、陳曉輝老師(星期四) ◎以下提醒注意事項，請家長能共同督促： 1.務必請小朋友準時上課，若當次不克前來上課，請向任課老師請假。 2.教學內容以扶助學生能達到該科目應有之學習程度為主，與一般課後照顧班不同，若因課程指導讓學生無法完成回家作業，請家長見諒！ 3.請協助安排課程結束後學生接送事宜。 4.若有問題請與課研組聯繫 2376534#766。 東光國小教務處 114.2.5</p>	<p>辦理日期：113年暑假、113學年度第一學期、113學年度第二學期</p> <p>辦理時間：每期開課前一個月發下報名表、每期開課前一週發下通知單</p> <p>辦理地點：教務處</p> <p>參加人數：學習扶助個案生</p> <p>說明：於每期開課前一個月左右會請導師發下報名表，並請導師們多加宣導、鼓勵個案生參加。待確認開課後，發給學生開課通知單，提醒家長與學生相關提醒注意事項。</p>
<p>家長</p>		<p>辦理日期：114年8月24日</p> <p>辦理時間：9:30</p> <p>辦理地點：東光館</p> <p>參加人數：約100人(家長)</p> <p>說明：113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始業式教務主任宣導，說明學習扶助開班辦理情形。</p>
<p>家長</p>		<p>辦理日期：113年9月14日</p> <p>辦理時間：9:00 (一、三、五年級家長)、10:10 (二、四、六年級家長) 兩場次</p> <p>辦理地點：東光館</p> <p>參加人數：約200人(家長)</p> <p>說明：113學年度全校班親會教務主任宣導，分別向不同年段家長，說明學習扶助開班辦理情形，並鼓勵個案學生參加。</p>

家長

東光國小學習扶助成長測驗說明

○年○班○○○家長您好：←

○○○曾參與 113 年 5 月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達通過標準，國教署安排國數英成長測驗持續追蹤學生學習成效。此測驗旨在評估學習成效，家長無需過度緊張，僅需依平常心作答即可。學校將訂於 113.12.11(三)於自然教室 1 的 8:00-8:40 進行施測，敬請提醒孩子準時參加測驗，感謝您的配合與支持！。若有疑問可與導師聯繫或電洽教務處李老師(06-2376534#766)。←

東光國小學習扶助篩選測驗說明

○年○班○○○家長您好：←

配合教育部政策，本校需針對國語定期考成績於全學年後 9% 或數學定期考成績於全學年後 12% 的學生進行篩選測驗。←

測驗目的主要在釐清學生是因在定期考時粗心而成績不理想，或是尚未找到適合的學習方式，因而要進一步追蹤，並進行其他扶助課程。←

因○○○「國數」的落點在此範圍內，需於 5 月份進行篩選測驗。今附上考古題，請叮嚀並協助孩子完成，並希望透過親師生共同努力，在這段時間能夠陪伴孩子加強練習，希望能通過本次測驗。感謝您的配合。若有疑問可與導師聯繫或電洽教務處李老師(06-2376534#766)。←

辦理日期：113 年 12 月、114 年 5 月
辦理時間：進行 12 月成長測驗前、進行 5 月篩選測驗前，發下測驗說明通知單

辦理地點：教務處

參加人數：學習扶助需測驗之學生

說明：於進行成長測驗與篩選測驗前，用聯絡簿貼條向家長說明，以協助導師與家長進行溝通，減少家長對於施測的質疑。